

哈尔科夫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修订）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22〕25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和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通过优秀毕业生评选，扎实推进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教育工作，通过毕业生的自我总结和自主申请，评先选优，形成追求卓越的学院氛围；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鼓励学生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

二、评选名额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20%。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模范的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校级及以上），符合学校评选先进个人的基本条件。

2.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无违约和诚信缺失现象。

3. 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 2 次（项）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同专业年级前 35%。

4.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干部、市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 2 次（项）以上。

（二）课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同专业年级前 35%，实习成绩优良。

2. 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取得计算机等级证书）；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六级分数需达到 425 分及以上）。

四、评选办法

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均采用学分绩点和获奖积分排名制，获奖加分项目为所获荣誉、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课题项目等六个类别。学分绩点和获奖积分排名均列同专业年级前 35%，方可参与评选。

(一) 加分标准

1. 所获荣誉

序号	类别	加分
1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7
2	校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5
3	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	4
4	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3
5	三等奖学金（不含师范专业奖学金三等奖）；荣获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孝廉奖、亚思奖、福慧奖、励学奖学金等，不包括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	1

2. 学科竞赛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
1	一类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10
		国家二等、省特等	8
		国家三等、省一等	7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6
		省三等	5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4
2	其他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10*0.4
		国家二等、省特等	8*0.4
		国家三等、省一等	7*0.4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6*0.4
		省三等	5*0.4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4*0.4

	少于 2000 字)	三类期刊	6
		四、五类期刊	1
2	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的作品(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8
3	专利	发明专利	5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1
4	科研成果 获奖	国家级	6
		省级	4
		市级	3
备注	1. 论文期刊以学校最新发布的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依据。 2. 以上所有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由申请学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其中专利和软著还需另外附带学校盖章的登记申请相关原始表格材料等。项目只考虑第一主持人。		

	专利、软著若我院或对应专业所在平台学院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也视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加分。学术论文只考虑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若我院或对应专业所在平台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该生为第一作者。软件著作权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3. 学术成果只计算已发表、已授权的作品，用稿通知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 在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发表的论文以及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的作品，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	---

4. 学生项目、课题

序号	项目级别	加分
1	国家级	6
2	省部级	4
3	市级	3
4	校级	1
备注	1. 项目课题立项需按时结题，才能获得相应加分。中途放弃或申请延期结题的，不予加分。	

	2. 项目、课题加分只考虑第一主持人。
--	---------------------

5. 证书

序号	项目	项目级别	加分
1	雅思	7.0 分及以上	3
		6.5 分及以上	1
2	托福	90 分及以上	3
		80 分及以上	1
3	GRE	300 分及以上	3
		280 分及以上	1
4	创新创业	持有营业执照	1
备注	1. 雅思、托福、GRE 考试成绩按照最高成绩认定，多次参加考试不累计计分。 2. 申请加分学生必须为营业执照持有者，参与经营不计算在内。不累计计分。		

6. 国际交流交换经历

序号	项目时间	加分
1	一个学期及以	3

	上	
	一个月及以上	1
备注	1. 同一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加分；要求项目参与形式为线下出国/境交流。 2. 如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多个项目，最多可累积 2 项加分。	

（二）其他说明

1. 同专业获奖积分相同的，则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高低确定。

2. 如某专业满足评选条件的人数不足，则将多余名额平均分配其他专业；如名额无法平均分配，则将其他专业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据获奖积分排序，优先推荐积分较高者；积分相同的，按顺序比较知识水平、综测成绩、志愿者时数、体测成绩。

3. 对在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获奖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排名列同专业年级前 50%，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者；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可上交相关材料至学生工作委员会，经学院评奖评优小组讨论确定是否推荐。

4.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五、评选程序

1. 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采取自主申请，学院审核的方式进行评选。

2. 根据应评名额，经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六、本办法自 2020 级开始施行，由哈尔科夫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哈尔科夫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四月